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 二、地點：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群英堂(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16號2樓經國紀念堂)
- 三、主席：謝福隆
記 錄：黃才容
- 四、列席董事監察人：陳致超、陳力(以上為董事)，劉瑞村、賴榮年(以上為獨立董事)，吳秋玲(以上為監察人)。
- 五、列席：會計主管蕭嘉宜副理、江忠儀會計師、林政憲律師。
- 六、出席股數：壹拾捌億玖仟參佰參拾壹萬壹佰貳拾壹股(含電子投票貳億陸仟柒佰貳拾玖萬肆仟玖佰伍拾玖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貳拾貳億壹仟捌佰貳拾玖萬柒仟肆佰陸拾陸股的百分之捌拾伍點參拾伍。
- 七、主席宣佈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始並致詞：(略)
- 八、報告事項：(詳議事手冊或請至<http://mops.twse.com.tw/> 網站查詢)
 - (1) 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報告，敬請鑒核。
 - (2)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 (3) 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核。
 - (4) 發行一〇六年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敬請鑒核。
 1. 股東戶號166915 針對公司業務及財務相關問題提問，已由主席親自及指定相關人員回答。
 2. 股東戶號164584 針對本公司股東八仙樂園公司事務及公司治理問題相關提問，已由主席親自回答。
- 九、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承認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一〇五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二。
三、謹提請 承認。股東戶號164584 針對公司業務及財務相關問題提問，已由主席親自及指定相關人員回答。
決議：本議案依電子投票及現場票決結果，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893,310,121權、同意權數1,874,000,959權、反對權數253,182權、無效票及棄權(含未投票)權數19,055,980權，經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98.98%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41,680,063 元，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提撥 10% 的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14,168,006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053,281,283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614,528,125 元，並減除其他綜合損失新台幣 120,251,173 元(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575,070,292 元，提撥新台幣 887,318,986 元擬定分配案，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4 元。
- 二、依財政部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分配股利或盈餘時應自行認定其分配盈餘所屬之年度。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一〇五年度之可分配盈餘。
- 三、現金股利以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 四、嗣後如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五、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閱附件四。
- 六、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依電子投票及現場票決結果，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893,310,121 權、同意權數 1,876,343,256 權、反對權數 388,935 權、無效票及棄權(含未投票)權數 16,577,930 權，經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99.10% 同意，照案通過。

十、選舉事項：

第一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敬請選舉。

-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七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及本公司之章程，本公司應自一〇六年改選時起，不再設置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第二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選任時起至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就任時止。
- 四、另依本公司章程第 7 條、第 8 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第 19 屆第 18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各候選人之主要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等資料，請參閱附件五。
- 五、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職稱	姓名	戶號或 身分證字號	當選得票權數
董事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6358	3,318,888,078 權
董事	泰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7557	3,285,132,629 權
董事	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	53808	2,515,287,672 權
董事	祥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9923	2,514,789,712 權
獨立董事	劉瑞村	91413	384,179,748 權
獨立董事	賴榮年	C120*****	366,948,469 權
獨立董事	陳致全	F120*****	330,543,213 權

十一、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修正「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案，謹提請討論。

-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緩衝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如係於一百零三年屆滿，得自一百零三年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是本公司自一〇六年董事改選起，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二、《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4 條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三、因應前述法令規定，擬修正本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說明請參閱附件六，修正後之公司章程請參閱附錄一。
- 四、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依電子投票及現場票決結果，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893,310,121 權、同意權數 1,876,394,746 權、反對權數 304,851 權、無效票及棄權(含未投票)權數 16,610,524 權，經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99.11% 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修正「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提請討論。

-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緩衝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如係於一〇三年屆滿，得自一〇三年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是本公司自一〇六年董事改選起，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二、《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4 條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三、因應前述法令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說明請參閱附件七，修正後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二。
- 四、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依電子投票及現場票決結果，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893,310,121 權、同意權數 1,876,286,856 權、反對權數 406,741 權、無效

票及棄權(含未投票)權數16,616,524權,經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99.10%同意,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提案人：董事會
- 案由：修正「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討論。
- 說明：一、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暨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正「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修正前後對照表及修正說明請參閱附件八，修正後之處理程序請參閱附錄三。
- 三、謹提請討論。
- 決議：本議案依電子投票及現場票決結果，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893,310,121權、同意權數1,876,376,457權、反對權數319,140權、無效票及棄權(含未投票)權數16,614,524權，經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99.11%同意，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提案人：董事會
- 案由：修正「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案，謹提請討論。
- 說明：一、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暨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正「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說明請參閱附件九，修正後之處理程序請參閱附錄四。
- 三、謹提請討論。
- 決議：本議案依電子投票及現場票決結果，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893,310,121權、同意權數1,876,393,457權、反對權數307,140權、無效票及棄權(含未投票)權數16,609,524權，經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99.11%同意，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提案人：董事會
- 案由：修正「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討論。
- 說明：一、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暨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正「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說明請參閱附件十，修正後之作業程序請參閱附錄五。
- 三、謹提請討論。
- 決議：本議案依電子投票及現場票決結果，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893,310,121權、同意權數1,876,371,457權、反對權數328,140權、無效票及棄權(含未投票)權數16,610,524權，經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99.11%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修正「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暨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正「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說明請參閱附件十一，修正後之作業程序請參閱附錄六。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依電子投票及現場票決結果，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893,310,121權、同意權數1,873,978,457權、反對權數2,721,140權、無效票及棄權（含未投票）權數16,610,524權，經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98.98%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會成員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長陳柏廷先生、法人董事泰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力先生、法人董事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福隆先生之專才與經驗，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之限制，競業內容請參閱附件十二。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一、董事陳柏廷競業許可案：依電子投票及現場票決結果，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883,706,573權、同意權數1,860,104,560權、反對權數2,015,494權、廢票及棄權權數21,586,519權，經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98.75%同意，照案通過。
二、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力競業許可案：依電子投票及現場票決結果，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887,840,865權、同意權數1,864,234,852權、反對權數2,017,494權、廢票及棄權權數21,588,519權，經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98.75%同意，照案通過。
三、法人董事代表人謝福隆競業許可案：依電子投票及現場票決結果，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863,267,778權、同意權數1,841,210,765權、反對權數468,494權、廢票及棄權權數21,588,519權，經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98.82%同意，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鑑於本公司新任董事可能同時擔任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如被提名人當選（包含被提名之法人當選，其指派行使職務之代表人），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擔任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競業禁止限制，請參閱附件十三。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一、法人董事代表人陳柏廷競業許可案：依電子投票及現場票決結果，已

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853,773,542 權、同意權數 1,830,067,529 權、反對權數 2,117,494 權、廢票及棄權權數 21,588,519 權，經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98.72% 同意，照案通過。

二、法人董事代表人陳致超競業許可案：依電子投票及現場票決結果，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853,646,662 權、同意權數 1,829,938,649 權、反對權數 2,119,494 權、廢票及棄權權數 21,588,519 權，經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98.72% 同意，照案通過。

三、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力競業許可案：依電子投票及現場票決結果，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887,840,865 權、同意權數 1,864,132,852 權、反對權數 2,119,494 權、廢票及棄權權數 21,588,519 權，經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98.74% 同意，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修正「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說明請參閱附件十四，修正前、後之議事規則請參閱附錄七、八。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依電子投票及現場票決結果，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893,310,121 權、同意權數 1,876,284,893 權、反對權數 417,639 權、無效票及棄權（含未投票）權數 16,607,589 權，經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99.10% 同意，照案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散會：上午 10:16。

本次股東會議記錄僅記載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主席：謝福隆



記錄：黃才容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目前全球經濟成長受到全球需求減弱、國際原油價格走低等影響，使得已開發國家經濟復甦力道疲弱、新興市場成長速度減緩。在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中，本公司秉持著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善盡社會責任的目標精神，經營及航線佈局均作事前審慎周延的規劃、即時反應顧客需求，在業界保持一貫領先的經營競爭能力。

同時全體同仁亦秉持互助合作精神及專業服務態度，在公司明確的經營方針和正確的策略引導下，本著「顧客至上、全員參與、環境保護、永續經營」之理念，落實客戶服務與追求企業永續經營外，並善盡社會責任、減少船舶碳排放實踐環境保護，力求永續經營的穩健發展，不負各位股東及社會各界的支持與期盼。

二、營運概況

1. 外在環境變化

(1) 經濟景氣：

民國(下同)一〇五年，雖然美國與歐元區景氣持續復甦，但新興國家經濟成長放緩、原油價格自低點波動走升、市場運能持續供過於求，致使運價繼續走跌。據國際貨幣基金(IMF)估計，一〇五年世界經濟成長率為 3.1%，略低於一〇四年之 3.2%；環球透視機構(GI)估計，一〇五年世界經濟成長率為 2.4%，亦較一〇四年 2.7% 微幅下滑。

(2) 油價：

國際布蘭特原油價格自一〇四年以來一路走跌至一〇五年一月低點，而石油輸出國家組織(OPEC) 11 月底 OPEC 減產會議達成共識後，開始帶動油價上漲。一〇四年國際油價(Brent)均價由 52.32 美元/桶，至一〇五年國際油價均價下跌至 43.74 美元/桶，國際原油下跌 16.4%。

(3)租船市場：

一〇五年市場運費持續下挫，市場閒置船舶數量維持高點，根據 HRCI(Howe Robinson)國際貨櫃船市場指數統計，一〇五年租金指數逐步走跌，十二月二十一日指數 392.1，與一〇五年一月十三日租金指數約 446.5 相比，跌幅約 12.18%，以 4,300~5,500 TEU 船型市場租金指數下跌幅度最大，下跌約 12%至 31%不等。一〇五年的市場閒置船舶增加，租金指數一路走跌。根據 Alphaliner 統計，全球貨櫃船舶數量由一〇四年底的 5,153 艘/19,938,065 Teu，至一〇五年底上升至 5,112 艘/20,271,225 Teu，增長幅度約 1.67%。受大型貨櫃船新船交船影響，一〇五年新造船持續交船，市場艙位增加。

(4)同行競爭：

在全球需求持續走緩，而各區域航線船型不斷放大下，市場艙位供給大於需求，航運競爭激烈，為求填滿船舶艙位，各航商持續以低價求貨，致使運價持續下滑，航運業普遍無法獲利。

(5)市場波動：

根據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調查，美國物價與勞動市場自一〇五年中後，開始逐步改善，一〇五年美國經濟成長率預估 1.6%，略低於一〇四年的 2.6%；歐洲經濟則維持寬鬆的貨幣政策，但政治不確定性升高，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1.7%，較一〇四年之 2.0%微幅下滑；亞洲日本因日圓繼續貶值刺激下，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1.0%，較一〇四年之 0.6%微幅提升；中國則靠著大量基礎建設支出，支撐著經濟成長，經濟成長率微幅下滑至 6.7%，來年仍可能持續下修。

2.因應的策略

在全球市場不斷劇烈變化過程中，本公司為維持競爭優勢，分散風險，在一〇五年度仍積極進行航線整合，並適時與世界各主要航商實施聯營及艙位互換策略，降低艙位成本。在航線配置上，除持續深耕近洋航線與發展中長航線外，因應市場需求變化，適時調節航線與艙位配置。此外，面對獲利空間縮小與市場競爭環境惡化下，除持續對自有船舶進行優化改造，改善船舶航行效能外，並環視市場狀況更改航線船舶配置、階段性停班、併班方式彈性調整艙位，有效節省各項成本支出，大幅降低營運成

本。

三、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本公司主要服務地區及其市場分析

本公司營運係以全貨櫃船定期航線為主，服務範圍涵蓋了東北亞、中國、東南亞、中東印巴、美西、南美西岸等地區，分別說明如下：

A.東北亞地區：

本公司在日本、韓國、亞洲區間等地區長年深耕經營，與客戶關係良好，口碑信譽佳，於市場上具有舉足輕重地位。因應上半年市場需求暢旺，為提高營運競爭力並維持現行優質可靠的運送服務，持續增加東北亞靠港與航線整合，來提升東北亞地區市占率。

B.東南亞地區：

東南亞各國受全球成長速度放緩、國際原油價格持續低迷等因素影響，全年成長較去年放緩，但經濟成長率仍較其他區域高。為強化區段航線艙位利用，有效整合菲律賓/馬來西亞間之艙位供給，提供更有效率的服務品質，自六月起投入 2 艘實裝 600 Teu 船舶，新增加菲律賓民答那峨-馬來西亞航線 (MMS Service)，增加艙位供給。並透過與同行互換艙位，降低營運成本，提供更綿密的服務網絡，持續提升在東南亞市場之競爭力與占有率。

C.中東印巴地區：

繼續過去深耕及拓展中東印巴市場，一〇五年維持與世界主要航運公司聯營合作各主要遠東-中東印巴航線外，因應市場變化調整中東印巴航線，新增加中國-星馬-印度航線 II (CI2 Service)，改版華中-星馬-印巴航線 (PMX Service、PM2 Service)，與延伸日本-星馬航線至印度 (CH3 Service)，增加艙位供給，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航線服務。

D.美西地區：

因應越太平洋市場需求，於五月改版與日本川崎海運 (K Line) 與太平船務 (PIL) 合營之越南-華南-美西航線 (CAL Service)，並透過艙位互換取得華東-美西航線 (CCB Service)、華中北-美西航線 (CCE Service)、華北-美西航線 (CEN Service)

與越南-華南-華東-美西航線(MD1 Service)，增加艙位配置，以符合市場需求。

E. 南美西地區：

維持亞洲主要港口到南美西岸的直航服務，同時因應市場淡旺季，以彈性停班方式調整艙位，以符合市場所需。並保持與同行換艙取得另一條南美西航線(WSA Service)艙位，提供每週兩班船期選擇，維持直航南美市場之競爭優勢。

2. 市場未來展望

全球經濟貿易中心逐步轉移至亞洲，使亞洲成為最活絡的經濟市場，且東南亞國協間貿易持續擴張，亞洲市場持續扮演全球出口引擎之角色。萬海仍看準此趨勢，積極進行艙位調整及調度最適配船，積極爭取東南亞龐大的貨載商機，提高我們的市場占有率及獲利能力。在艱困的經營環境下，面對全球主要航商不斷擴張船隊，導致供給失衡，萬海公司審慎周延規劃及整合評估航線投入與經營，提升公司獲利能力，致力建立起萬海穩健與永續經營的公司品牌。

四、營業收支執行情形

(一) 營業收入部份

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伍佰柒拾參億伍仟壹佰肆拾玖萬餘元，較一〇四年度之新台幣陸佰參拾捌億伍仟玖佰壹拾肆萬餘元減少約陸拾伍億柒佰陸拾伍萬元。

(二) 營業支出部份

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支出為新台幣伍佰壹拾伍億玖仟零陸拾伍萬餘元，較一〇四年度之新台幣伍佰伍拾捌億肆仟伍佰柒拾柒萬餘元減少約肆拾貳億伍仟伍佰壹拾貳萬元。主要是以下兩項綜合影響所致：

1. 船舶燃料平均單價大幅下降。
2. 租船天數減少，致船舶租金支出減少。

五、獲利能力分析

一〇五年度合併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新台幣壹拾壹億肆仟壹佰陸拾捌萬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51 元。

六、研究發展狀況

為因應未來發展所需及海運市場快速多變的競爭環境，本公司持續檢討現行航線規劃及船舶營運績效，並計劃朝以下方面發展：1. 培養具國際觀的人力資源，以迎接未來挑戰，成為國際級績優企業的楷模。2. 積極開發利基市場，穩健擴張航線佈局，符合市場需求。3. 強化船隊航行控管，改善船隊營運績效；彈性調整備櫃量及船隊計畫，節能減碳，有效減少耗油及降低廢氣排放。4. 為求永續經營，善盡社會責任，本公司審慎規劃各種經營政策，全體同仁秉持高度的責任與榮耀，繼續團結合作，創造更佳業績。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運費收入係依據航程完成程度比例認列。完成程度係依據歷史航程經驗判斷，訂定各航線運送天數，於每財務報導日依照已航行天數認列收入。另因航程天數涉及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故列入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估列各航線運送天數方法，包含使用之方法與資料來源。以系統選樣方式抽核所使用資料之來源並取得系統資料核算所使用之方法，用以評估管理階層所訂定各航線運送天數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主係為庫存燃料，而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劇烈，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可能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跌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來源，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072,884	22	17,681,748	2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984,324	6	3,459,052	5
1150	應收票據沖帳	23,586	-	25,8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138,307	2	1,503,31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809,736	1	7,093,205	13
1330	存貨	935,007	2	406,166	1
1475	代理店往來	1,624,191	3	1,512,06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46,147	2	1,008,883	2
		<u>23,834,182</u>	<u>38</u>	<u>33,570,265</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204	-	167,45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8,987	1	735,967	1
1546	無活躍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288,800	2	1,315,3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902,602	43	18,749,567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42,608	15	8,289,467	13
1780	無形資產	27,009	-	36,86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3,631	1	481,084	1
		<u>39,150,821</u>	<u>62</u>	<u>29,775,897</u>	<u>47</u>
		<u>\$ 62,985,003</u>	<u>100</u>	<u>\$ 63,345,862</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資本公積	3100		3100	
	保留盈餘：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3425	
		<u>22,182,975</u>	<u>35</u>	<u>22,182,975</u>	<u>35</u>
		<u>1,261,681</u>	<u>2</u>	<u>1,261,681</u>	<u>2</u>
		<u>6,389,335</u>	<u>10</u>	<u>5,995,044</u>	<u>9</u>
		<u>1,053,282</u>	<u>2</u>	<u>1,117,003</u>	<u>2</u>
		<u>2,653,957</u>	<u>4</u>	<u>4,607,055</u>	<u>7</u>
		<u>10,078,574</u>	<u>16</u>	<u>11,719,102</u>	<u>18</u>
		<u>572,600</u>	<u>1</u>	<u>792,182</u>	<u>1</u>
		<u>12,120</u>	<u>-</u>	<u>(222,810)</u>	<u>-</u>
		<u>584,720</u>	<u>1</u>	<u>569,372</u>	<u>1</u>
		<u>34,107,950</u>	<u>54</u>	<u>35,733,130</u>	<u>56</u>
		<u>5,62,985,003</u>	<u>100</u>	<u>63,345,862</u>	<u>100</u>
權益：					
	股本	22,182,975	35	22,182,975	35
	資本公積	1,261,681	2	1,261,681	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389,335	10	5,995,044	9
	特別盈餘公積	1,053,282	2	1,117,003	2
	未分配盈餘	2,653,957	4	4,607,055	7
		<u>10,078,574</u>	<u>16</u>	<u>11,719,102</u>	<u>18</u>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2,600	1	792,182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120	-	(222,810)	-
		<u>584,720</u>	<u>1</u>	<u>569,372</u>	<u>1</u>
		<u>34,107,950</u>	<u>54</u>	<u>35,733,130</u>	<u>56</u>
		<u>5,62,985,003</u>	<u>100</u>	<u>63,345,862</u>	<u>100</u>

董事長：陳柏廷

經理人：謝福隆

會計主管：蕭嘉宜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0,070,845	100	56,271,2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45,322,233	91	51,140,742	91
營業毛利	4,748,612	9	5,130,494	9
6000 營業費用	1,929,322	3	2,076,453	4
營業淨利	2,819,290	6	3,054,04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66,806	1	479,8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2,759)	(1)	1,567,781	3
7050 財務成本	(315,297)	(1)	(310,93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00,655)	(2)	825,27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61,905)	(3)	2,562,015	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457,385	3	5,616,056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315,705	1	1,673,147	3
本期淨利(淨損)	1,141,680	2	3,942,909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7,646)	-	(42,60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2,605)	-	21,60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7,24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0,251)	-	(13,7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743)	-	555,43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35,565	-	77,36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35)	-	68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61	-	(39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348	-	633,093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4,903)	-	619,33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6,777	2	\$ 4,562,247	8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51		\$ 1.78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51		\$ 1.77	

董事長：陳柏廷

經理人：謝福隆

會計主管：蕭嘉宜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182,975	1,261,681	5,469,637	1,117,003	5,639,903	237,138	(300,859)	35,607,478			
本期淨利	-	-	-	-	3,942,909	-	-	3,942,9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755)	555,044	78,049	619,3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29,154	555,044	78,049	4,562,247			
盈餘撥提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5,407	-	(525,40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436,595)	-	-	(4,436,59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182,975	1,261,681	5,995,044	1,117,003	4,607,055	792,182	(222,810)	35,753,130			
本期淨利(損)	-	-	-	-	1,141,680	-	-	1,141,6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0,251)	(219,582)	234,930	(104,9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1,429	(219,582)	234,930	1,036,777			
盈餘撥提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4,291	-	(394,29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61,957)	-	-	(2,661,95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3,721)	63,721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182,975	1,261,681	6,389,335	1,053,282	2,635,957	572,600	12,120	34,107,950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14,871千元及57,307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4,871千元及57,307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柏廷

經理人：謝福隆

會計主管：蕭嘉宜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57,385	5,616,0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09,846	1,298,824
攤銷費用	24,332	27,749
利息費用	315,297	310,932
利息收入	(296,522)	(344,109)
股利收入	(170,284)	(135,7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00,655	(825,2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8,587)	(879,57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利益	(8,884)	(2,29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6,065	343,25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25,076)	63,35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506,842</u>	<u>(142,92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258	6,09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5,011	748,223
其他應收款	7,124,476	(3,279,832)
存貨	(528,841)	361,491
代理店往來-借方	(112,122)	397,676
其他流動資產	62,736	(122,5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6,613,518</u>	<u>(1,888,88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64,799	(953,359)
其他應付款項	(101,716)	(55,911)
代理店往來-貸方	700,910	318,210
其他流動負債	(108,642)	(353,6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99,888)	(197,0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955,463</u>	<u>(1,241,74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7,568,981</u>	<u>(3,130,632)</u>
調整項目合計	<u>9,075,823</u>	<u>(3,273,55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533,208	2,342,499
支付之所得稅	(848,448)	(1,679,6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684,760</u>	<u>662,800</u>

董事長：陳柏廷

經理人：謝福隆

會計主管：蕭嘉宜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3,386)	(261,32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3,724	14,85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596,16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4,303)	(1,584,3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8,850	887,282
取得無形資產	(10,699)	(19,4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538)	(16,199)
收取之利息	304,430	342,378
收取之股利	179,854	146,6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66,228)	(490,0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3,000,000	-
償還公司債	(3,0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3,687,300	1,934,600
償還長期借款	(2,400,465)	(2,440,542)
存入保證金	(32,499)	(24,617)
發放現金股利	(2,661,957)	(4,436,595)
支付之利息	(319,775)	(313,7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27,396)	(5,280,8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608,864)	(5,108,1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81,748	22,789,8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S 14,072,884	17,681,748

董事長：陳柏廷

經理人：謝福隆

會計主管：蕭嘉宜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萬海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海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海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萬海集團之運費收入係依據航程完成程度比例認列。完成程度係依據歷史航程經驗判斷，訂定各航線運送天數，於每財務報導日依照已航行天數認列收入。另因航程天數計算涉及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故列入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估列各航線運送天數方法，包含使用之方法與資料來源。以系統選樣方式抽核所使用資料之來源並取得系統資料核算所使用之方法，用以評估管理階層所訂定各航線運送天數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萬海集團存貨主係為庫存燃料，而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劇烈，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可能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列入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跌價提列之會計政策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來源，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及四(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萬海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合併總資產超過百分之五十，又以船舶設備佔比甚鉅。而萬海集團所屬產業受全球經濟情勢與航運市場競爭激烈影響，因此可能存在資產減損之風險。其評估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列入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萬海公司評估資產減損跡象所採用之現金產生單位；瞭解萬海公司對資產減損跡象所採用之各項指標(分別為外部來源資訊與內部來源資訊，如企業淨資產帳面金額大於其總市值；企業營運所屬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或資產特屬之市場，已於當期(或將於未來短期內)發生對企業具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可取得資產過時或實體毀損之證據及其他等)，並針對各項指標進行減損跡象評估。

其他事項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萬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海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327,191	26	21,877,453	27	310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984,324	5	3,441,765	4	217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6,173	-	27,446	-	2200	
1170 應收帳款	2,387,070	3	2,134,233	2	2230	
1200 其他應收款	1,067,305	1	1,426,674	2	2320	
1330 存貨	1,251,565	2	632,692	1	2350	
1475 代理店往來	713,083	1	710,178	1	230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41,485	1	571,573	1		
	<u>26,398,146</u>	<u>39</u>	<u>30,822,011</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23 賣出未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204	-	167,450	-	293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8,997	1	735,967	1	2540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288,800	2	1,313,200	2	257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6,361	-	346,670	-	26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602,819	57	46,211,584	58	2645	
1780 無形資產	28,386	-	38,58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9,389	1	580,718	1		
	<u>46,921,926</u>	<u>61</u>	<u>49,399,171</u>	<u>62</u>		
資產總計	<u>\$ 76,320,072</u>	<u>100</u>	<u>\$ 80,221,18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	3100					
資本公積	5200					
公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3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匯率之兌換差額	34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33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6,320,072</u>	<u>100</u>	<u>\$ 80,221,185</u>	<u>100</u>		
負債：						
短期借款	3100					
資本公積	5200					
公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3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匯率之兌換差額	34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33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6,320,072</u>	<u>100</u>	<u>\$ 80,221,185</u>	<u>100</u>		

董事長：陳柏庭

經理人：謝福隆

會計主管：蕭嘉宜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7,351,493	100	63,859,1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51,590,656	90	55,845,773	87
營業毛利	5,760,837	10	8,013,369	13
6000 營業費用	3,887,034	7	3,994,846	6
營業淨利	1,873,803	3	4,018,52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76,644	1	428,5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6,233)	-	1,844,932	3
7050 財務成本	(520,239)	(1)	(680,18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5,531	-	49,78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4,297)	-	1,643,046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499,506	3	5,661,569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350,199	1	1,730,924	3
本期淨利(淨損)	1,149,307	2	3,930,645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0,251)	-	(20,9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7,24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0,251)	-	(13,7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4,083)	-	552,37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34,930	-	78,04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61	-	(39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008	-	630,031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7,243)	-	616,27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42,064	2	4,546,921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41,680	2	3,942,909	6
8620 非控制權益	7,627	-	(12,264)	-
	\$ 1,149,307	2	3,930,645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36,777	2	4,562,247	7
8720 非控制權益	5,287	-	(15,326)	-
	\$ 1,042,064	2	4,546,921	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51	1.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51	1.77	

董事長：陳柏廷

經理人：謝福隆

會計主管：蕭嘉宜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可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22,182,975	1,261,681	5,469,657	1,117,003	1,117,003	5,639,903	237,138	(300,859)	35,607,478	240,502	35,847,980			
-	-	-	-	3,942,909	3,942,909	-	-	3,942,909	(12,264)	3,930,645			
-	-	-	-	(13,755)	(13,755)	555,044	78,049	619,338	(3,062)	616,276			
-	-	-	-	3,929,154	3,929,154	555,044	78,049	4,562,247	(15,326)	4,546,921			
-	-	525,407	-	(525,407)	-	-	-	-	-	-			
-	-	-	-	(4,436,595)	(4,436,595)	-	-	(4,436,595)	-	(4,436,595)			
-	-	-	-	-	-	-	-	-	(43,384)	(43,384)			
22,182,975	1,261,681	5,995,044	1,117,003	4,607,055	792,182	(222,810)	35,733,130	181,792	35,914,922				
-	-	-	-	1,141,680	-	-	1,141,680	7,627	1,149,307				
-	-	-	-	(120,251)	(219,582)	234,930	(104,903)	(2,340)	(107,243)				
-	-	-	-	1,021,429	(219,582)	234,930	1,036,777	5,287	1,042,064				
-	-	394,291	-	(394,291)	-	-	-	-	-				
-	-	-	-	(2,661,957)	-	-	(2,661,957)	-	(2,661,957)				
-	-	-	-	(63,721)	-	-	-	-	-				
-	-	-	-	-	-	-	-	10,455	10,455				
\$ 22,182,975	1,261,681	6,389,335	1,053,282	2,635,957	572,600	12,120	34,107,950	197,534	34,305,484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柏廷

經理人：謝福隆

會計主管：蕭嘉宜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99,506	5,661,5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39,217	4,451,588
攤銷費用	25,433	28,5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	(81,590)
利息費用	520,239	680,180
利息收入	(206,360)	(292,726)
股利收入	(170,284)	(135,7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5,531)	(49,7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8,490)	(897,11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利益	(9,683)	(2,29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6,065	343,25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25,075)	63,35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85,531	4,107,5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23	7,05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52,837)	1,435,891
其他應收款	303,111	(260,532)
存貨	(618,873)	443,454
代理店往來-借方	(2,905)	176,284
其他流動資產	(69,912)	(119,2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40,093)	1,682,9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0,361	(285,783)
其他應付款項	434,308	(143,490)
代理店往來-貸方	5,550	11,409
其他流動負債	(74,498)	(308,381)
淨確定福利負債	(99,623)	(229,5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6,098	(955,7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3,995)	727,169
調整項目合計	3,541,536	4,834,7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41,042	10,496,337
支付之所得稅	(902,365)	(1,763,4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38,677	8,732,869

董事長：陳柏廷

經理人：謝福隆

會計主管：蕭嘉宜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3,386)	(263,33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款	46,621	14,85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90)	(80,0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8,969)	(4,440,6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2,422	937,385
取得無形資產	(11,525)	(20,2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4,478)	(48,308)
收取之利息	213,008	290,950
收取之股利	199,739	158,2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11,658)	(3,451,2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000	50,000
發行公司債	3,000,000	-
償還公司債	(3,0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3,687,300	6,695,450
償還長期借款	(5,115,319)	(4,636,9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	(7,175,902)
存入保證金	(70,429)	294,263
發放現金股利	(2,661,957)	(4,436,595)
支付之利息	(521,370)	(668,855)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455	(43,3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58,320)	(9,921,9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1,039	(266,5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50,262)	(4,906,8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877,453	26,784,2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327,191	21,877,453

董事長：陳柏廷

經理人：謝福隆

會計主管：蕭嘉宜

【附件三】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其中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經本監察人等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審查完竣，尚無不符，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怡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秋玲

監察人：林顏華美

監察人：誼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致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其中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經本監察人等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審查完竣，尚無不符，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怡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秋玲

監察人：林顏華美

監察人：誼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致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附件四】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14,528,125
減：其他綜合損益(105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20,251,17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494,276,952
加：本期稅後淨利	1,141,680,06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4,168,006)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53,281,28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575,070,292
減：分配項目(註)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4 元)	(887,318,98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87,751,306

註：依財政部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分配股利或盈餘時應自行認定其分配盈餘所屬之年度。
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05 年度之可分配盈餘。

【附件五】

第二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戶號	股數	經歷	學歷	說明
董事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6358	29,933,031 股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惠爾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適用	擬指派代表人：陳祐廷
董事	泰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7557	5,469,256 股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不適用	擬指派代表人：陳力
董事	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	53808	31,902,176 股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適用	擬指派代表人：陳致超
董事	祥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9923	26,487,607 股	無	不適用	擬指派代表人：吳秋玲
獨立董事	劉瑞村	91413	525 股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委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前司法院第四廳廳長 前台東、嘉義、板橋、台北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前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兼院長 前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簡任第十四職等所長 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中興大學法律系	無
獨立董事	賴榮年	無	0 股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教授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西醫結合科主治醫師 衛生福利部健保爭議審會審查專家 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常務理事 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審查委員 前行政院公共工程審查委員 前國立陽明大學傳統醫藥學研究所副教授 前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中醫婦科主任 前台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中醫科主任	台灣大學職業醫學博士	無
獨立董事	陳致全	無	0 股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 前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區主管 前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經理人	美國奧克蘭市拉荷馬市大學企管研究所	無

【附件六】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七條：董事會</p> <p>一、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p> <p>二、前項董事名額內，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p> <p>四、董事會休會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辦理。</p> <p>五、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董事長為當然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六、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之。</p> <p>七、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p> <p>八、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頒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u>」所規定之標準訂之。</p> <p>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p>第七條：董事會</p> <p>一、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u>有行為能力之人</u>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p> <p>二、<u>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前項董事名額內，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p> <p>四、董事會休會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辦理。</p> <p>五、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董事長為當然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六、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之。</p> <p>七、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p> <p>八、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頒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u>」所規定之標準訂之。</p> <p>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p>第七條 文字修正。</p>
<p>第八條：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自第二〇屆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p>	<p>第八條：監察人</p> <p>一、本公司置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u>本公司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p> <p>二、監察人依法得單獨行使監察權，並得列席董事會。</p> <p>三、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p> <p>四、<u>公司全體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u></p>	<p>第八條 依證券交易法令，本公司應自106年改選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u></p> <p><u>五、全體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u></p> <p><u>本公司董事會自二十屆起不再設置監察人，並自第二十屆董事就任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u></p>	
<p>第十條： 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底為總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決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第十條： 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底為總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決算表冊，<u>送請監察人查核後</u>，依法定程序提出股東常會承認，<u>股東常會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第十條 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規定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獨立董事之酬金不計入第一項所定之董事酬勞，其酬金由董事會決議定之。</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董事、<u>監察人</u>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獨立董事之酬金不計入第一項所定之董事酬勞，其酬金由董事會決議定之。</p>	<p>第十一條 依證券交易法令，本公司自106年改選起，已不再設置監察人。</p>
<p>第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四年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卅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九日。 <u>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第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四年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卅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九日。</p>	<p>新增修正日期。</p>

【附件七】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依證券交易法令，本公司自 106 年改選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為相應之修正，併予通盤檢討文字。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一、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於股東會行之。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以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以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二一六條之一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獨立董事。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獨立董事者，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3項第2款之規定，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五、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 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列印出席證號碼，並加填權數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普通股股東。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對於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普通股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	六、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計票事宜。	七、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計票事宜。	
第八條： 投票櫃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八、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第九條：</u> 選舉人應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記載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p>	<p><u>九、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然後投入投票櫃內，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之代表人。</u></p>	
<p><u>第十條：</u> <u>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u> 一、未繳交出席簽到卡完成報到手續者。 二、未使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四、字跡模糊、塗改未依法更正者或其他事由無法辨識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非候選人。 六、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七、除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被舉選人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以資識別者。</p>	<p><u>十、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u>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4.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6. 除填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被選人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以資識別者。</p>	
<p><u>第十一條：</u> 董事選舉應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p><u>十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經分別投票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u></p>	
<p><u>第十二條：</u> 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限內出具願任同意書，逾期未出具者，視為不願就任，放棄其當選資格。</p>	<p><u>十二、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u></p>	
<p><u>第十三條：</u>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十三、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u>第十四條：</u>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u>十四、</u>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p>	<p>新增修正日期。</p>

【附件八】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程序處理之。<u>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程序。</u></p>	<p>第一條</p> <p>有關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公司頒布之「財物採購與報廢變賣辦法」規定辦理者外，悉依本程序處理之。</p>	<p>依新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修正。</p>
<p>第三條</p> <p>凡取得或處分第二條所列各項資產其處理程序如下：</p> <p>一、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等，其取得或處分，<u>除依本程序辦理外，併應適用本公司之「財物採購與報廢變賣辦法」。</u></p> <p>二、買賣有價證券除依本程序辦理外，<u>併應依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會計事務處理程序」</u>由財務主管依資金調度之情形及市場行情等呈總經理或以上主管或其授權代理人核准後為之。</p> <p>三、限額訂定：</p> <p>(一)本公司及個別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之一二〇%。</p> <p>(二)本公司及個別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之一〇〇%。</p> <p>(三)本公司及個別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之五〇%，但經董事會通過者不在此限。</p> <p>.....略.....</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p>	<p>第三條</p> <p>凡取得或處分第二條所列各項資產其處理程序如下：</p> <p>(1) 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等，其取得或處分程序悉依本公司之「財物採購與報廢變賣辦法」辦理。</p> <p>(2) 買賣有價證券依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會計事務處理程序」由財務主管依資金調度之情形及市場行情等呈總經理或以上主管或其授權代理人核准後為之。</p> <p>(3) 限額訂定：</p> <p>本公司及個別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之一二〇%。</p> <p>本公司及個別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之一〇〇%。</p> <p>本公司及個別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之五〇%，但經董事會通過者不在此限。</p> <p>.....略.....</p>	<p>一、第五款規定為原第五條規定移列。</p> <p>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及新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u>六、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第四條</p> <p>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標準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或應適用本程序之子公司，其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u></p> <p>(四)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u></p>	<p>第四條</p> <p>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標準如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p> <p>除以上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p>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及新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正。</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已另以《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規範之，故刪除「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規定。</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五) <u>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1) <u>買賣公債。</u></p> <p>(2) <u>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略.....</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略.....</p>	<p><u>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4)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5)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略.....</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略.....</p>	
第五條	第五條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凡符合本程序第二條標準之資產，其取得或處分按本條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取得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報告。</p> <p>(三) 專業估價報告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p>	<p>凡符合本處理程序第二條標準之資產，其取得或處分按本條規定辦理。</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2) 如專業估價報告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p> <p>(3)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取得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報告；如二家以上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p>	<p>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1050044504 號、1060001296 號令及新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正。</p> <p>二、文字與編號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具意見書。</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p> <p>(一) <u>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u></p> <p>(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p> <p>(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p> <p>(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 境內外公募基金。</p> <p>(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p>	<p>具意見書。</p> <p>(5) <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u>除了下列情形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p> <p>(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p> <p>(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p> <p>(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6) 海內外基金。</p> <p>(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債券</u>，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u>私募有價證券</u>。</p> <p>(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p> <p>(十) 其他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者。</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公開發行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p>	<p>有價證券。</p> <p>(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249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三) 公開發行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1) 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略.....</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它重要約定事項。</p> <p>.....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母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如董事會通過前項交易時，本公司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就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二)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以上二款處理情況提報股</p>	<p>(1) 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略.....</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它重要約定事項。</p> <p><u>(8) 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u></p> <p>.....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母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u>監察人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u>如董事會通過且監察人承認前項交易時，本公司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就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2) <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3) 應將以上二款處理情況提報股</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u>七、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關係人或與關係人有關之人士不得參與表決：</u></p> <p>(一) 交易金額與估價金額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三) 重大影響股東權益。</p> <p>(四) 其他董事會認為應提股東會決議者。</p> <p><u>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分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宜，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將相關資料做成完整書面紀錄，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且於董事會決議</p>	<p>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 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關係人或與關係人有關之人士不得參與表決：</p> <p>(1) 交易金額與估價金額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3) 重大影響股東權益。</p> <p>(4) 其他董事會認為應提股東會決議者。</p> <p>(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宜，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將相關資料做成完整書面紀錄，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且於董事</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第七條</p> <p>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子公司適用本程序第四條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應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規定，應以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子公司適用本程序第五條有關取得專家意見，及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應履行程序，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應以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或兩百億元計算之。</p>	<p>第七條</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子公司適用本處理程序第四條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u>總資產百分之十</u>」之規定，應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子公司適用本處理程序第五條有關取得專家意見，及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應履行程序，有關「<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u>總資產百分之十</u>」之規定，應以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依新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修正。</p>
<p>第九條</p> <p>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子公司亦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p>	<p>第九條</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子公司亦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及新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提送本公司董事會備查</u>，修正時亦同。</p> <p><u>子公司於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u>，應依本程序辦理。</p>	<p>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提報雙方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一日。</p> <p>.....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二日。</p>	<p>第十條</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一日。</p> <p>.....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p>	<p>新增修正日期。</p>

【附件九】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爰制定本程序。<u>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p>	<p>第一條：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爰制定本程序。</p>	<p>明定補充規範索引。</p>
<p>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u>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契約(Option)、期貨契約(Future)、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Swap)</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Option)、期貨(Future)、交換(Swap)，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4條第1款修正。</p>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之<u>遠期契約</u>，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之交易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4條第1款修正。</p>
<p>第五條： 本公司從事各種衍生性商品之發行或交易之權責劃分、績效評估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依本處理程序定之。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當時被避險標的既有及預期將有之交易及資產負債淨部位為上限。</p>	<p>第五條： 本公司從事各種衍生性商品之發行或交易之權責劃分、績效評估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依本辦法辦理，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施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當時被避險標的既有及預期將有之交易及資產負債淨部位為上限。</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核定交易標的及商品種類名單為： 1.遠期契約(Forward) 2.選擇權契約(Option) 3.期貨契約(Future) 4.交換契約(Swap) 5.槓桿保證金契約 6.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核定交易標的及商品種類名單為： 1.遠期契約(Forward) 2.選擇權(Option) 3.期貨(Future) 4.交換(Swap) 5.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4條第1款修正。</p>
<p>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p>	<p>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p>	<p>依「公開發行公</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核決各交易商品及全體交易之交易金額上限及損失金額上限為：</p> <p>1.交易部門：由財務部進行交易。</p> <p>2.交易員：由財務部門課長(含)以上主管擔任。</p> <p>3.交易商品：按以上第七條第一款施行。</p> <p>4.交易金額授權：財務部門應於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前，將欲進行之交易商品，其額度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呈報董事會核准進行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5.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上限如下：</p> <p>(1)個別避險標的契約：為契約金額之25%且當年度總損失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4%。</p> <p>(2)全部契約：為總契約金額之8%且當年度總損失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8%。</p> <p>個別避險標的契約或全部契約若連續二個月底評估損失金額達損失上限，則提請總經理決定是否執行停損，並事後將處理情形報告最近一次董事會。</p>	<p>核決各交易商品及全體交易之交易金額上限及損失金額上限為：</p> <p>1.交易部門：由財務部進行交易。</p> <p>2.交易員：由財務部門課長(含)以上主管擔任。</p> <p>3.交易商品：按以上第七條第一款施行。</p> <p>4.交易金額授權：財務部門應於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前，將欲進行之交易商品，其額度呈報董事會核准進行之。</p> <p>5.損失上限：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損失上限如下： 個別避險標的契約：為契約金額之25%且當年度總損失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4%。 全部契約：為總契約金額之8%且當年度總損失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8%。 個別避險標的契約或全部契約若連續二個月底評估損失金額達損失上限，則提請總經理決定是否執行停損，並事後將處理情形報告董事會。</p>	<p>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8條第3項及金管證一字第0950005718號函修正。</p>
<p>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u>以書面方式呈報所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目的，期間、金額、交易條件及對象。</u></p>	<p>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以書面方式呈報所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目的，期間、金額、交易條件及對象，予總經理或董事長。</p>	<p>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由財務部門主管依各商品種類，<u>在第五條後段之契約總額上限範圍內擬定總交易額度依第七條第三款程序取得授權。</u></p>	<p>第十條： 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由財務部門主管依各商品種類，擬定總交易額度呈請董事會授權，遇有市場狀況急劇變化或其他需要，財務部門主管得經董事會核准後增減授權總額度。</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相關資訊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於指</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於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30、33 條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稽核主管或人員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稽核報告併同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十三條： 本公司稽核主管或人員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申報。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9 條修正。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之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申報備查。	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並依下列方式進行即時之績效評估。 -略-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下列方式進行即時之績效評估。 -略-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1 條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文字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6 條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第二十五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六日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新增修正日期。

【附件十】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或子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u>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互從事資金融通。</p>	<p>第二條：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互從事資金融通。</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3條修正。</p>
<p>第三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載明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u>各貸與公司(係指將資金貸出之公司)之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各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並不得超過以下之限額：</u> 一、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融通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融通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或貸與對象淨值百分之五十孰低為限。 <u>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融通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五為限，董事會並應參考資金融通目的及市場行情訂定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u></p>	<p>第三條：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並不得超過以下之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融通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融通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或貸與對象淨值百分之四十孰低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資金融通、本公司之子公司對本公司之資金融通不受本項第一款至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規定之限制，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且應載明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3條修正。</p>
<p>第四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流程如下： 一、請求融通資金之公司須向貸與公司提出申請。 二、公司將資金融通他人前，應先審慎評估是否</p>	<p>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流程如下： 一、請求融通資金之公司須填具「請求資金貸與事</p>	<p>依證券交易法令，本公司自106年改選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將審查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准後，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評估報告應包括：</p> <p>(1)資金融通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三、母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呈董事長核准後，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符合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項申請書」向財務部申辦。</p> <p>二、公司將資金融通他人前，應先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將審查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評估報告應包括：</p> <p>(1)資金融通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三、母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符合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監察人，故為相應之修正。</p>
<p>第五條： 貸與對象須於貸與公司撥貸金額前填具「請求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向貸與公司申辦，並交付未填到期日之本票，由貸與公司保管。</p>	<p>第五條： 借款公司須於本公司撥貸金額前交付未填到期日之本票，由財務部保管。</p>	<p>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貸與對象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貸與對象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貸與對象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貸與對象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p>	<p>第六條：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 上述資金融通事項， <u>貸與公司</u> 應設明細分戶帳登載，其內容包括 <u>貸與對象</u> 名稱、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貸放日期、預計收回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及依第四條第二款審慎評估事項等。	第七條： 上述資金融通事項，財務部應設明細分戶帳登載，其內容包括借款公司名稱、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貸放日期、預計收回日期、截至本月底餘及依第四條第二款審慎評估事項等。	文字修正。
第八條： <u>貸與公司</u> 應依據上述明細帳按月編制「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第八條： 財務部應依據上述明細帳按月編制「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報請董事會核備。	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修正。
第十二條： 本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u> 同意，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證券交易法令，本公司自106年改選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為相應之修正。
第十三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新增修正日期。

【附件十一】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為背書保證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p> <p>一、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或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或子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互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互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修正。</p>
<p>第三條：</p> <p>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p> <p>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p>	<p>第三條：</p> <p>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p> <p>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修正後條文</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貳佰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淨值百分之肆拾為限。有關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應先呈董事長核准再提請董事會同意後據以實施。本公司對單一企業實際累計背書金額，以不超過對該公司之背書保證之總額度為限。</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業務往來之關係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其實際背書保證餘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合計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貳佰伍拾為限。</p> <p>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合計得為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伍拾為限。</p> <p>六、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本公司之子公司對本公司之背書保證或依第二條第二項辦理背書保證者，不受本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之限制。惟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高於提供保證公司淨值百分之捌拾。</p>	<p>修正前條文</p> <p>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貳佰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肆拾為限。有關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應先呈董事長核准再提請董事會同意後據以實施。本公司對單一企業實際累計背書金額，以不超過對該公司之背書保證之總額度為限。</p> <p>三、本公司因業務往來之關係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其實際背書保證餘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合計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貳佰伍拾為限。</p> <p>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合計得為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伍拾為限。</p> <p>六、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本公司之子公司對本公司之背書保證或依第二條第二項辦理背書保證者，不受本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之限制。</p>	
<p>第五條： 背書保證手續及金額之控制 (中略)</p> <p>四、上述公函及本票應先經提供保證公司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要求背書保證之理由是否充份，背書保證是否具備必要性及合理性。 2.被保證公司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並以其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需。 3.累計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有無其他足以危害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p>第五條： 背書保證手續及金額之控制 (中略)</p> <p>四、上述公函及本票應先經財務部門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要求背書保證之理由是否充份，背書保證是否具備必要性及合理性。 2.被保證公司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並以其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需。 3.累計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p>依證券交易法令，本公司自 106 年改選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為相應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p> <p>五、提供保證公司應將審核意見連同來函及本票一併呈董事會或董事長核示。</p> <p>六、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核准背書之本票，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蓋公司印信。 2.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3.登錄「備查系統」，以控制背書金額。 <p>七、不同意背書之本票或保證案將由提供保證公司備文說明不背書保證之理由後連同本票送回被保證公司。</p> <p>八、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提供保證公司訂定改善計劃經董事長核准，於一定期限內全部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p> <p>九、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之管控： 本公司或子公司應持續依本公司之內控制度及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要點持續追蹤控管，並應每年就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風險性、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及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蒐集相關財務、擔保資料及評估，以書面彙整向董事長報告，若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則向董事會呈報。</p>	<p>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p> <p>五、財務部門主管應將審核意見連同來函及本票一併呈董事會或董事長核示。</p> <p>六、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核准背書之本票，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蓋公司印信。 2.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3.登錄「備查系統」，以控制背書金額。 <p>七、不同意背書之本票或保證案將由財務部備文說明不背書保證之理由後連同本票送回被保證公司。</p> <p>八、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部訂定計劃經董事長核准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及監察人。</p> <p>九、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之管控： 財務部應持續依本公司之內控制度及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要點持續追蹤控管，並應每年就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風險性、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及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蒐集相關財務、擔保資料及評估，以書面彙整向董事長報告，若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則向董事會呈報。</p>	
<p>第六條： 背書本票之註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背書本票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本票送交提供保證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下備查。 二、本公司財務部隨時將註銷本票登錄於「備查系統」，減少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三、在本票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將背書 	<p>第六條： 背書本票之註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背書本票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本票送交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下備查。 二、財務部隨時將註銷本票登錄於「備查系統」，減少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p>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在此情形下，<u>提供保證公司</u>財務部應具備跟催紀錄，盡速將舊票追回註銷。</p>	<p>三、在本票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將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在此情形下，財務部應具備跟催紀錄，盡速將舊票追回註銷。</p>	
<p>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財務部登錄之備查系統，應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之其他評估事項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各成員</u>。</p>	<p>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財務部登錄之備查系統，應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之其他評估事項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依證券交易法令，本公司自 106 年改選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為相應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按「<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於未制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前，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依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如依當地法令無登記印鑑者，則不適用本作業程序關於印鑑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所屬之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按「<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於未制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前，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依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如依當地法令無登記印鑑者，則不適用本作業程序關於印鑑之規定。</p>	<p>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審議，送<u>董事會決議</u>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證券交易法令，本公司自 106 年改選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為相應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五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新增修正日期。</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十二】

解除第十九屆董事競業禁止範圍

董事	兼任公司
陳柏廷董事長	Wan Hai Lines Ecuador S.A. 董事
法人董事泰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力先生	Wan Hai Lines Ecuador S.A. 董事
法人董事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福隆先生	萬海航運(美國)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萬海航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附件十三】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範圍

姓名	兼任情形
<p>法人董事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被提名時已預先表示如當選將指派陳柏廷先生代表該公司於任期內執行董事職務，陳柏廷先生兼任情形為</p>	<p>萬海航運(菲律賓)有限公司 董事長 萬海航運韓國株式會社 董事長 萬海航運(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董事 怡春船務代理(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董事 萬海航運(新加坡)有限公司 董事 萬海航運(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萬海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萬海航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榮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萬海航運(印度)有限公司 董事 株式會社 WH Corporation 董事 萬海航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有限公司 董事 萬海航運(泰國)有限公司 董事 Wan Hai Lines Peru S.A.C. 董事 Wan Hai Lines Ecuador S.A. 董事</p>
<p>法人董事泰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被提名時已預先表示如當選將指派陳力先生代表該公司於任期內執行董事職務，陳力先生兼任情形為</p>	<p>萬海航運(菲律賓)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萬海航運(新加坡)有限公司 董事 萬海航運(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Wan Hai Lines Peru S.A.C. 董事 Wan Hai Lines Ecuador S.A. 董事</p>
<p>法人董事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於被提名時已預先表示如當選將指派陳致超先生代表該公司於任期內執行董事職務，陳致超先生兼任情形為</p>	<p>萬海航運(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萬海航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榮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寶昇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萬航旅業(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p>

【附件十四】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依證券交易法令，自 106 年改選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為相應之修正。</p>

<p>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案，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案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二日。</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七日。</p>	<p>新增修正日期</p>

【附錄一】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WAN HAI LINES LTD.)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一、船舶運送業。
二、船務代理。
三、船舶及貨櫃買賣業務。
四、港口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務。
五、船舶及貨櫃出租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前項有關同業間相互保證業務。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且其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並得以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或代理店。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伍拾億元，分為貳拾伍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之。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應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統一編號送交本公司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凡向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六條：股東會
一、本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之，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二、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四、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不予計算。
五、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七條：董事會
一、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 二、前項董事名額內，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 四、董事會休會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辦理。
- 五、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董事長為當然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六、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之。
- 七、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 八、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
- 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八條：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自第二十屆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經理人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依法聘免之。

第十條：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底為總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決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獨立董事之酬金不計入第一項所定之董事酬勞，其酬金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資本密集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外，如有擴充運輸設備及改善財務結構需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餘額，連同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並得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綜合考量公司資金需求、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擬定股息及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現金或股票分配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金狀況及增資擴展計劃規劃股

利分配方案，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四年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卅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廿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卅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十二月廿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七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九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二日。

【附錄二】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以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獨立董事。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獨立董事者，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3項第2款之規定，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列印出席證號碼，並加填權數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普通股股東。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對於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普通股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計票事宜。
- 第八條：投票櫃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選舉人應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記載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繳交出席簽到卡完成報到手續者。
二、未使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四、字跡模糊、塗改未依法更正者或其他事由無法辨識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非候選人。
六、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七、除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被舉選人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以資識別者。
- 第十一條：董事選舉應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限內出具願任同意書，逾期未出具者，視為不願就任，放棄其當選資格。
-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三】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程序處理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辦理。
-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金融機構之債券(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
(6)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處分之資產。
(7) 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凡取得或處分第二條所列各項資產其處理程序如下：
一、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等，其取得或處分程序悉依本公司之「財物採購與報廢變賣辦法」辦理。
二、買賣有價證券依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會計事務處理程序」由財務主管依資金調度之情形及市場行情等呈總經理或以上主管或其授權代理人核准後為之。
三、限額訂定：
本公司及個別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之一二〇%。
本公司及個別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之一〇〇%。
本公司及個別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之五〇%，但經董事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四、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六、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標準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六、本公司之國內外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凡符合本程序第二條標準之資產，其取得或處分按本條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估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

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取得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報告。
- (三) 專業估價報告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

- (一) 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 (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
- (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 境內外公募基金。
- (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 (十) 其他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者。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公開發行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1) 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2)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3)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5)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6)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它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母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如董事會通過前項交易時，本公司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就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 (二)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應將以上二款處理情況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關係人或與關係人有關之人士不得參與表決：

- (一) 交易金額與估價金額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三) 重大影響股東權益。
- (四) 其他董事會認為應提股東會決議者。

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分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宜，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將相關資料做成完整書面紀錄，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且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六條 應公告內容：

- 一、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下列事項：
 - (1) 證券名稱。
 - (2) 交易日期。
 - (3) 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 (4) 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
 - (5) 與交易標的公司之關係。
 - (6) 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
 - (7) 迄目前為止，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
 - (8)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 二、除前項以外所為之資產買賣，應公告下列事項：
 - (1)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屬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者，並應標明其座落地點及地段；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
 - (2) 事實發生日。
 - (3) 交易單位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 (4) 交易之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 (5) 交易之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
 - (6)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 (7) 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資產者免列)
 - (8)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9)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 (10) 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或標的公司依規定編製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者，應註明未能取得之原因；有本程序第五條第一、二項規定情事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

- (11) 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
- (12) 迄目前為止，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
- (13) 有經紀人，且該經紀人為實質關係人者，其經手之經紀人及應負擔之經紀費。
- (14)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三、「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第七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子公司適用本程序第四條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應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規定，應以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子公司適用本程序第五條有關取得專家意見，及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應履行政程序，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應以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或兩百億元計算之。
- 第八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九條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子公司亦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送本公司董事會備查，修正時亦同。如未訂定則依本程序處理。
- 第十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二日。

【附錄四】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爰制定本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契約(Option)、期貨契約(Future)、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Swap)，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第四條：本公司僅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包括經濟避險及會計避險。
- 第五條：本公司從事各種衍生性商品之發行或交易之權責劃分、績效評估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依本處理程序定之。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當時被避險標的既有及預期將有之交易及資產負債淨部位為上限。
- 第六條：本公司從事各種衍生性商品交易時，由稽核室會同相關部門或人員即時查核維護各項規定；該部門或人員得向從事交易之相關部門進行稽核，要求提示有關文件。

第二章 作業程序

第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一、核定交易標的及商品種類名單為：

- 1.遠期契約(Forward)
- 2.選擇權(Option)
- 3.期貨(Future)
- 4.交換(Swap)
- 5.槓桿保證金
- 6.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核定交易相對人名單：

由財務部呈報董事會核可。

三、核決各交易商品及全體交易之交易金額上限及損失金額上限為：

- 1.交易部門：由財務部進行交易。
- 2.交易員：由財務部門課長(含)以上主管擔任。
- 3.交易商品：按以上第七條第一款施行。
- 4.交易金額授權：財務部門應於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前，將欲進行之交易商品，其額度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呈報董事會核准進行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 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上限如下：

(1) 個別避險標的契約：為契約金額之 25% 且當年度總損失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4%。

(2) 全部契約：為總契約金額之 8% 且當年度總損失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8%。

個別避險標的契約或全部契約若連續二個月底評估損失金額達損失上限，則提請總經理決定是否執行停損，並事後將處理情形報告最近一次董事會。

第八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財務部之權責如下：

一、以書面方式呈報所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目的，期間、金額、交易條件及對象。

二、進行風險評估及績效評估。

三、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訂定及直接對交易對手進行交易。

四、各項交易單據及憑證之即時提供。交易員須登載詳細交易內容於週報告中，並留存相關明細於各筆交易紀錄後以利隨時備查。

第九條：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發行衍生性商品，應由財務部門主管將商品種類、發行金額、避險策略及操作方法、損失上限等依內部授權程序核准後方得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由財務部門主管依各商品種類，在第五條後段之契約總額上限範圍內擬定總交易額度依第七條第三款程序取得授權。

第三章 公告申報程序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於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依本程序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該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第十三條：本公司稽核主管或人員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稽核報告併同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之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第四章 會計處理原則

第十五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及財務報表應揭露之相關資訊依照主管機關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佈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六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總經理得指定不同部門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其須控管之風險種類如下：

一、市場風險：指因契約之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

二、信用風險：指因交易對手不履行契約條款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三、流動性風險：指因契約條款之履行，因部位拋補及受市場不利狀況之限制而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

四、作業風險：指因制度錯誤、人為疏失或管理失常等原因，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風險。

五、法律風險：指因契約不詳，法令不合，或契約被判無效等而造成財務之損失。

第十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並依下列方式進行即時之績效評估。

一、依交易策略別、交易員別、商品種類別及全公司總交易狀況同時進行績效評估。

二、在集中交易市場進行之交易或雖未在集中市場交易，但可經常取得可信市價之衍生性商品，應逐週以市價評價。

三、不適用前項規範者，應至少每月一次依交易對手之評價報告或理論價格評價。

第十八條：會計部門應依據各交易部門所提示之交易單據及各式報表，定期統計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明細、交易部位之名目金額、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狀況並製表呈閱。

第六章 內部稽核制度

第十九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內部稽核的目的主要在協助各單位主管瞭解所屬員工處理業務時效及求證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提高管理績效。

第二十條：稽核人員之職責如下：

- 一、定期性的作業查核。
- 二、異常的變動及特殊狀況之審查。
- 三、評估內部管理控制秩序。
- 四、掌握取得適當之會計記錄。
- 五、了解各單位執行指揮職能效率。
- 六、提出相關報告及建議。

第廿一條：稽核之範圍包括

- 一、衍生性商品開戶與帳戶管理
- 二、交易循環
- 三、保證金管理
- 四、結算交割作業管理
- 五、電腦作業及資訊管理
- 六、薪工循環
- 七、會計作業
- 八、財務及出納作業之查核

第廿二條：稽核作業之執行與查核報告之製作：

- 一、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工作時，得調閱各種資料檔案，受檢單位應全力配合，不得拒絕或隱瞞，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與時效性。
- 二、內部稽核人員每次查核完畢後，應製作查核報告呈報所見缺失及改進建議，並繼續追縱改進情形，以作為高階主管採行適時對策之參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公司之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廿四條：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修正時亦同。

第廿五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五】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配合業務需要，本公司及子公司得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原則下，依據本作業程序將資金貸與他人。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或子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互從事資金融通。

第三條：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載明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各貸與公司(係指將資金貸出之公司)之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各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並不得超過以下之限額：

一、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融通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融通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或貸與對象淨值百分之五十孰低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融通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五為限，董事會並應參考資金融通目的及市場行情訂定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第四條：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流程如下：

一、請求融通資金之公司須向貸與公司提出申請。

二、公司將資金融通他人前，應先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將審查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准後，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評估報告應包括：

(1)資金融通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母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呈董事長核准後，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

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符合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貸與對象須於貸與公司撥貸金額前填具「請求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向貸與公司申辦，並交付未填到期日之本票，由貸與公司保管。

第六條：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貸與對象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貸與對象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貸與對象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貸與對象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上述資金融通事項，貸與公司應設明細分戶帳登載，其內容包括貸與對象名稱、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貸放日期、預計收回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及依第四條第二款審慎評估事項等。

第八條：貸與公司應依據上述明細帳按月編制「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第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應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於未制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前，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

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六】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為背書保證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 一、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或子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互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貳佰為限。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淨值百分之肆拾為限。有關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應先呈董事長核准再提請董事會同意後據以實施。本公司對單一企業實際累計背書金額，以不超過對該公司之背書保證之總額度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業務往來之關係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其實際背書保證餘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合計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貳佰伍拾為限。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合計得為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伍拾為限。
- 六、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本公司之子公司對本公司之背書保證或依第二條第二項辦理背書保證者，不受本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之限制。惟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高於提供保證公司淨值百分之捌拾。

第五條：背書保證手續及金額之控制

- 一、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經本條規定提出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必要時，得在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核准後先予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二、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保證時，應具備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保證總金額等，如係本票背書並應同時檢附本票。但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子公司對本公司之背書保證或依第二條第二項辦理背書保證者，不在此限。
- 四、上述公函及本票應先經提供保證公司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1. 要求背書保證之理由是否充份，背書保證是否具備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被保證公司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並以其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需。
 3. 累計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有無其他足以危害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 五、提供保證公司應將審核意見連同來函及本票一併呈董事會或董事長核示。
- 六、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核准背書之本票，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1. 加蓋公司印信。
 2. 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3. 登錄「備查系統」，以控制背書金額。
- 七、不同意背書之本票或保證案將由提供保證公司備文說明不背書保證之理由後連同本票送回被保證公司。
- 八、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提供保證公司訂定改善計劃經董事長核准，於一定期限內全部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 九、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之管控：

本公司或子公司應持續依本公司之內控制度及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要點持續追蹤控管，並應每年就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風險性、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及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蒐集相關財務、擔保資料及評估，以書面彙整向董事長報告，若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則向董事會呈報。

第六條：背書本票之註銷

- 一、背書本票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本票送交提供保證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下備查。
- 二、本公司財務部隨時將註銷本票登錄於「備查系統」，減少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 三、在本票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將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在此情形下，提供保證公司財務部應具備跟催紀錄，盡速將舊票追回註銷。

第七條：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由董事會指定專人保管，該印鑑章之鈐印或簽發票據須透過本公司印鑑使用程序，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經授權之人員簽署。

第八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財務部登錄之備查系統，應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之其他評估事項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成員。

第九條：背書保證金額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按月公告。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如達下列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下列規定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有前項第二款第4目之事項，應由本公司公告申報。

背書保證總額達第一項第二款第1目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一、被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及原因。

二、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第二款第二、三、四目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一、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原背書保證之金額，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原因。

二、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內容及價值。

三、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及累積盈虧金額。

四、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

五、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六、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與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交易總額之比率。

七、迄事實發生日為止，長期投資金額、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第十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資料，應提供簽證之會計師，並在查帳報告中予以說明。

第十一條：本公司於本程序實施前所為之背書或保證，應先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之部分，應分別註銷減少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

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於未制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前，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依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如依當地法令無登記印鑑者，則不適用本作業程序關於印鑑之規定。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七】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主席應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經採取表決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或不服從主席糾正，致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廿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廿七日。

【附錄八】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案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主席應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

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案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經採取表決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或不服從主席糾正，致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二日。

【附錄九】

其他應揭露資訊

(一)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折算股數	對股權之稀釋比例
董監事酬勞(現金)	57,306,693	-	-
員工紅利(現金)	57,306,693	-	-
員工紅利(股票)	0	-	-
合計	114,613,386	-	-

註:以上分派與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相同。

(二) 股利政策

1. 依本次股東會修正前章程，本公司股利政策修正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獨立董事之酬金不計入第一項所定之董事酬勞，其酬金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2. 依本次股東會修正後之章程，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獨立董事之酬金不計入第一項所定之董事酬勞，其酬金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資本密集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外，如有擴充運輸設備及改善財務結構需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餘額，連同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並得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綜合考量公司資金需求、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擬定股息及紅利分配案，

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現金或股票分配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金狀況及增資擴展計劃規劃股利分配方案，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本次章程關於股利政策之修正，係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三字，餘未變動，附此敘明。

(三) 本次股東會擬議盈餘分配之情形

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141,680,063元，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百分之十的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14,168,006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1,053,281,283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614,528,125元，並減除其他綜合損失新台幣120,251,173元（105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3,575,070,292元，提撥新台幣887,318,986元擬定分配案，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0.4元。

2.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3.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別為新台幣14,871,277元以及新台幣14,871,277元，與董事會決議配發數相同。

【附錄十】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53,239,139 股	77,788,805 股
監 察 人	5,323,913 股	28,895,025 股

註：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24日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截至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24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 註
董 事 長	陳柏廷	9,603,548 股	
董 事	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880,794 股	代表人：林政憲
董 事	泰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469,256 股	代表人：陳 力
董 事	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	31,902,176 股	代表人：陳致超
董 事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9,933,031 股	代表人：謝福隆
獨 立 董 事	劉瑞村	525 股	
獨 立 董 事	賴榮年	0 股	
監 察 人	怡興股份有限公司	1,470,000 股	代表人：吳秋玲
監 察 人	誼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98,024 股	代表人：陳致祥
監 察 人	林顏華美	19,727,001 股	

註 1.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22,182,974,660 元，計 2,218,297,466 股。

註 2.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